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博士學位辦法

87年6月19日86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

90年9月21日9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1年5月17日90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0月25日91學年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26日9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4日10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26日106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8月8日10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9月24日教務處核備

第一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且修課9學分以上，至申請時碩士班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含)，並具有明顯研究潛力者，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教授2人以上推薦，得申請本系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二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於公告時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須繳交下列資料：

-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一份。
- 三、教授推薦函兩封以上，其中必須包括一封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
- 四、研究計畫書一份。
- 五、已有研究成果及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第四條 審查作業由「博士班審查委員會」負責。

第五條 審查評分標準以下列四大項為依據：

- 一、申請時碩士班歷年學業成績平均佔50分：以碩士班歷年學業成績平均乘以50%為其得分。另可參考大學部成績，在正負五分範圍內酌量加減之。惟此項分數以50分為滿分，當總分超過50分者以50分計算。
- 二、教授推薦函佔15分。
- 三、研究計畫書(含初步研究成果)佔25分。
- 四、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佔10分。

第六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核准名額上限(含本系學逕博、碩逕博本國生及境外生及台聯大系統逕博核准名額)，以本系當年度博士班總招生名額之三分之一核計(小數點得進位)。申請者之書面資料，應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經學術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

第七條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核准學年起，參照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應修課程、

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九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經現修讀博士班及原就讀碩士班之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前項研究生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在學期中轉回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轉回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申請逕行修讀本系博士學位。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